公司代码:603836　　公司简称:海程邦达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3,309,40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201,925,837股为基数测算，2024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88,875.5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公司上市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288,875.55	40,385,167.40	97,606,721.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76,452.67	152,616,181.64	278,967,402.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5,201,53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280,76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1,353,67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8,280,764.71		
现金分红比例（%）	98.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ESG主题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目前均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实施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价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调整回购期限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则存在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5,29万股-470.59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5%-2.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为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66,88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0,00万元，流动资产为220,046.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4.44%、2.50%，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充裕，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股票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以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调整回购期限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则存在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2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尉安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英）》、《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许志扬-已离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事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2）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和税）；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后12万元/年（和税），其中独立董事英女士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外部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子议案1为（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建明、王建新、王建国、王建强、王建勇、王建峰、王建峰回避表决；子议案2为（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安宁、张英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方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外部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为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用不超过22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一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在合后重新履行公司届满前或届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基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为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用不超22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一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在合后重新履行公司届满前或届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基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1,043,263.120.30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5,201,532.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173,27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2,3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41,82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形达跨境供应链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19,182,060.31	148,964,143.96	-90,920,703.13	62.09	2023年10月[注1]	-8,312,594.33	否[注2]	否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不适用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0.00	34,479,714.84	-189,255,192.17	15.41	2024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199,319.01	70,199,319.01	70,199,319.01	1,110,256.20	14,967,759.76	-55,241,559.25	21.31	2025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264,204.74	250,264,204.74	250,264,204.74	0.00	250,264,204.7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20,292,315.51	448,741,823.30	-335,431,454.55	5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形达艺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有607,32万元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在剩余的未付合同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于2025年1月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2:“形达艺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项目系子公司基于所属行业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场租实质变更，场租变更的原因：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公司将该项目场租实质变更为：每年场租费用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项目的场租费用。

注3:“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网络拓展升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随时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按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覆盖广度与深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8年12月。

注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8年12月。

注5:1.“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